

中国宪法常识讲话

王 弼 选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济南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步伐很快，成绩极其显著。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庄严地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

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等，它是我国一切机关、一切团体、一切组织和一切个人活动的根本准则。作为一个有觉悟的、真正合格的中国公民，必须了解新宪法的基本内容。正因为如此，从1985年下半年开始的、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把普及宪法常识放在了第一位。本书也正是为了配合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而编辑出版的。

本书作者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出于一个法律教育工作者的责任感，他专门为基层干部和群众编写了这本讲解宪法常识的通俗读物。本书对宪法基本内容的讲解详尽、清晰、准确，重点突出；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实践性；文字通俗易懂。本书是基层干部和群众学习宪法知识的良好读物，更是基层单位法制宣传员必备的参考书籍。

中国宪法常识讲话

王 弼 选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125印张 135千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300

书号 6099·19 定价 1.05 元

目 录

导言	1
第一讲 新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	9
第一节 新宪法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历史经验的总结	9
第二节 新宪法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的	15
第三节 新宪法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	17
第四节 新宪法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0
第二讲 我国的国家制度	23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2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37
第三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49
第三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63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74
第三节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	89
第四节 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	104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济	107
第四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4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1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87
第五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198
第一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0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5
第三节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208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10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11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14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16

导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庄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第四部宪法。它是我国一百多年来的基本历史经验，特别是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总结。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宏伟纲领的强大武器，是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利益的根本保证，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

那么什么是宪法？宪法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呢？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对什么是宪法，曾作过非常精确的回答。马克思指出：宪法是“法律的法律”。^① 斯大林指出：“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② 毛泽东同志也曾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③ 革命导师一致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导师们的论述，清楚地表明了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6页。

②《列宁主义问题》第618页。

③《毛泽东选卷》第5卷，第129页。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才出现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①

为什么要制定宪法？

资产阶级推翻了封建统治，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需要用国家根本大法来巩固它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维护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统治，实现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也需要制定宪法。正如列宁所说：“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② 1918年7月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和一般法律是什么关系，有哪些差异？

从广义上讲，宪法是国家法律当中的一种。宪法和其他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都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们都是由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但是，由于宪法在国家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与其他法律相比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②《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

又具有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宪法与一般法律所规定的内容不同。宪法所规定的不是一般的问题，也不是所有的问题，而是集中地、全面地、概括地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换句话说，宪法规定的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根本问题。具体来说，这些根本问题是指：国家的性质（即国体）；政权的组织形式（即政体）；国家的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组织与活动原则；国旗、国徽、首都。有的国家的宪法还规定有国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还规定经济制度。

不论资产阶级宪法或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大体上都规定有上述内容。但是，两种类型宪法相比，在具体条文的规定上有明显的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在宪法中公开地、明确地规定了国家的性质，揭示了政权的阶级本质，明确规定了国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即经济制度）。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对这样一些要害问题，有意避而不谈，这是资产阶级本性所决定的。

一般法律只规定有关国家、社会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如我国的婚姻法，只规定家庭、婚姻制度的问题；刑法只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问题；选举法只规定选举人民代表的有关问题；国籍法只规定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等有关问题。

二、宪法与一般法律在效力上不同。作为根本大法的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的效力高于一般法律。我国新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种最高的法律效力表现在：

1. 宪法是一般法律立法的基础，一般法律的制定，必须依据宪法规定的原则进行。宪法同其他法律的关系，可以形象地比喻为“母子关系”，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是子法，子法是根据母法而产生的。

2. 宪法的法律效力在一般法律之上，一般法律的内容如果与宪法相抵触就是违宪。违宪的法律就失去了法律效力，必须废除或修改，以适应宪法的内容。我国新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些规定充分说明了宪法与一般法律的主从关系。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颁布的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否则就是无效的。

3. 宪法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全国公民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新宪法序言明确宣布：“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也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国家的各种法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组织法、选举法、兵役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以及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构成一个以宪法为首，以法律为中心，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严密的、多层次的、科学的法律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宪法居于首位。

三、宪法与一般法律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不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要有特别程序。只有这样，才能够有效地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所以要有特别程序，这是由宪法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

世界多数国家宪法的制定或修改，都有特别的法律程序和严格的要求。表现在两点：

1.宪法的制定或修改，一般都设有各种专门机构。如美国1787年宪法的制定，采用了“制宪会议”的形式。我国制定第一部宪法的时候，成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包括各民主党派成员在内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对1978年宪法的修改，成立了以叶剑英同志为首的“宪法修改委员会”。一般法律的制定、修改，由正常的立法机关进行，不需要成立专门机构。

2.为了保持法律体系的统一和稳定，在修改宪法或通过宪法时，对表决的人数比例有极严格的规定。我国新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为了保持宪法的稳定性，作些特别严格的规定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必须明确宪法的稳定性是相对的，稳定不等于不动。随着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修改宪法的时候则必须修改。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该修改而不进行修改，势必影响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列宁曾指出：

“如果法律妨碍革命，那就得废除或修改。”^①

宪法的修改有部分修改和全部修改两种方式：对部分条文的修改采用一种特殊的法律规范形式——宪法修正案。修正案一经通过即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与宪法本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部修改实际上就是重新制定宪法。建国以

^①《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5页。

来，我国的宪法曾进行过三次全文修改，实际上等于又制定了三部宪法，即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

一般法律的修改，只要立法机关过半数通过就可以有效。

对于宪法的了解，仅限于宪法是根本法是不够的，更重要的问题在于了解宪法的阶级性，即考察这个国家的宪法是反映哪个阶级意志的，代表哪个阶级利益的，是为哪个阶级服务的。在对待宪法的本质这一问题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从来就有着根本不同的立场和观点。资产阶级和他们的法学家，极力掩盖宪法的阶级本质。与其相反，马列主义者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真面目，揭示了宪法的鲜明的阶级性。

列宁在1909年与恶意歪曲宪法本质的俄国社会革命党人论战时，对宪法的本质作了非常科学、明确地剖析。他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这一段话，是我们正确认识宪法阶级本质的一个基本观点。

由于宪法的阶级本质和它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可把世界各国的宪法分为两大类型——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或称为无产阶级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主要区别有以下五点：

1. 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

^①《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为保护它的经济基础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为目的。资产阶级宪法产生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它确保“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列宁指出：资产阶级“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①

2. 宪法确定的国家制度不同。社会主义宪法确定的是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它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公开宣布国家政权属于人民。资本主义宪法，确定的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它是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确立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

3. 宪法对待民族关系的原则不同。社会主义宪法，确认一切民族和种族完全平等，具有深刻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而有的资本主义宪法还实行民族歧视的政策。

4. 宪法规定的民主原则不同。社会主义宪法，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保障人民能够参加管理国家，赋予公民享有极为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并以法律和物质，保证这些权利的实现。资本主义宪法规定的民主，只是少数剥削阶级的民主，劳动人民是难以享有的。

5. 宪法规定的法制原则不同。社会主义宪法确认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资产阶级虽然也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写进了资本主义宪法；但是，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对劳动人民来讲，“平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68页。

等权”是难以实现的。有的国家至今在宪法里还保留君主享有的特权。

两种类型宪法相比，社会主义宪法无疑优越于资本主义宪法。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我们的宪法是新的社会主义类型，不同于资产阶级类型。我们的宪法，就是比他们革命时期的宪法也进步得多。我们优越于他们。”^①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第一讲 新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

我国新宪法，既区别于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又不完全同于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它是在认真总结我国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充分反映了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立足于中国现实，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

第一节 新宪法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历史经验的总结

新宪法具有时代的特点。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成果，特别是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丰富的历史经验。

一、新宪法与前三部宪法的比较

1949年9月19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并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之后，我国颁布了四部宪法。1982年宪法的制定之所以要继承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因为1954年宪法与1975年、1978年宪法相比，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下面让我们对几部宪法作个分析研究。

1954年
宪法

《共同纲领》对巩固我国政权，完成民主革命任务，促进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到1954年，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制定宪法准备了条件。这些变化主要是：医治了战争的创伤，恢复了长期被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开始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结束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我国的统治，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进一步加强了我国的独立地位，提高了国际威望，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的任务，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经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政治运动，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组织起来了，提高了觉悟，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从实践中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我国人民彻底解放的唯一目标。

社会在前进、形势在发展，《共同纲领》已经不能适应国家向前发展的需要了，人民渴望早日制定宪法，把建设社会主义的美好愿望、国家的总任务、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用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于是1953年1月13日，成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1954年6月14日，公布了宪法草案交全国人民讨论。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宪法是我国建国后第一部根本大法。它是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制定的，但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实践证明，《共同纲领》中许多原则是正确的，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民族关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因此，在起草宪法的时候，把这些规定吸收到宪法中就成了宪法的一些基

本原则，所以说宪法的制定是以《共同纲领》为基础的。为什么说宪法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呢？因为1954年宪法规定了《共同纲领》没有规定的一些新内容，诸如明确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总目标和具体步骤等。

1954年宪法是我国人民流血牺牲、英勇奋斗的产物，是我国人民一百多年来革命斗争历史经验的总结。它在我国政治生活中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二十多年的历史证明这是一部很好的宪法。

1975年
宪法

从1954年到1975年间，我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国际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1975年的宪法，这是我国第二部宪法。

1975年宪法的制定，受到“左”倾路线的影响和“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存在重大错误。主要有：1.修改宪法的指导思想是错误的。把以阶级斗争为纲、继续革命为内容的基本路线作为修改宪法的指导思想，使“左”的理论合法化，造成全国思想上的混乱；2.错误地对1954年宪法进行大幅度的删、减，把原宪法一百零六条减剩为三十条，删掉三分之二还多；3.有些内容是错误的，诸如“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等。4.把原宪法中规定的行之有效的审判制度、司法原则、检察机关及其职权取消个一干二净；5.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得含糊不清。这些错误规定给实际工作造成很多问题，严重地阻碍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从政法工作角度看，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了大批冤假错案。

1978年宪法

粉碎“四人帮”之后，国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人心思定、人心思治、人心思法，为了适应新时期发展的需要，修改了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是我国人民战胜“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伟大成果，它记载了建国后二十八年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伟大胜利。1978年宪法的基本精神是：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四个现代化，为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

1978年宪法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因制定1978年宪法时，刚粉碎“四人帮”不久，还未顾上全面地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左”的思想影响也尚未肃清。

1982年宪法

为什么修改1978年宪法，制定1982年宪法？理由有三：

1. 形势发展的需要。在我国，任何法律都是适应社会的需要，为达到某种目的和完成某种任务而制定和存在的。社会总是在前进，情况总是在变化。1978年宪法，在许多方面已经与现实情况不符合，与国家需要不适应，有必要对它进行全面修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国家各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经济上，进行了企业体制的改革，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政治上，进行了机构和干部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发展了民主；在一些重大问题上采取了新的方针，如台湾回归祖国的问题；特别是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